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彥彬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2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薛彥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叁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薛彥彬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補充如下：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12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6、50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

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其修正前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雖獲有犯罪所得，但並未繳回（詳後述），亦未與被害人周哲豪和解或調解，故無論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前或修正後，均無法減輕其刑，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

(二)罪名及罪數：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
2. 被告所參與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

01 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
02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3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三)共同正犯：

05 被告上開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
06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8 1.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見偵卷
09 第89頁，本院卷第46、50頁），其雖自陳有收到新臺幣(下
10 同)23,400元之報酬（見偵卷第89頁，本院卷第50至51
11 頁），但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犯罪所得，且被告並未與被害
12 人成立調解或和解而為給付，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7條修正前或修正後減刑規定均不相符，自無從據以減輕其
14 刑。

15 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8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19 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雖於偵、審中就其所為洗錢犯行
20 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89頁，本院卷第46、50頁），然因其
21 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之財物，已如前述，尚無可依上述
22 規定減刑之情形，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就被
23 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部分，自無從審酌此事
24 由，併此敘明。

25 (五)量刑：

26 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
27 欺款項之車手，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
28 般民眾對於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進而掩
29 飾或隱匿詐欺贓款，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害，更嚴重影響社
30 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殊值非難，併考量
31 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獲益情形、被害人遭詐之

01 金額，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坦認
02 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以及被告自
03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1頁)，
04 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檢察官起訴意旨對被告
06 具體求處2年6月之有期徒刑，然考量被告並非詐欺集團之核
07 心人物或骨幹，在本案僅擔任與被害人面交之取款車手，屬
08 詐欺集團之邊緣角色，替代性高，依犯罪分工及參與程度，
09 檢察官之求刑尚嫌過高，應以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

- 10 2.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之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雖有併
11 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
12 所獲所得金額低微，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
13 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
14 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
15 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16 四、關於沒收部分：

- 17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防
18 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設有特別之規定。
19 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
20 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及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
22 適用。

23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4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5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6 此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2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
29 查，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編號1公司收據(公司款項回單
30 【存款憑證】)，既係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應
3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

01 上開收據因已扣案，當得直接沒收，尚無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情形，自無庸諭知追徵價額。至上開偽造收據上偽造之印文、
03 署押，已因該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
04 規定重為沒收諭知之必要，併予敘明。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偽
05 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則為被害人周哲豪交付警方扣押，且該合
06 約書記載簽署日期為113年10月22日，已與本件被告面交時間1
07 13年11月1日不同，且該合約書經比對指紋，亦未與被告指紋
08 相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扣押目錄表、內政部警政
09 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8日刑紋字第1146075558號鑑定書附卷
10 可稽(見偵卷第25頁、第29至43頁)，難認係供被告犯本件詐欺
11 犯罪所用之物，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2 (三)洗錢之犯罪客體：

13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5 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已依指示由上游
16 不詳收水取走層轉詐欺集團（見偵卷第11頁），而卷內查無事
17 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其與本案
18 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各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
19 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
20 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犯罪所得：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
25 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
26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供承：報酬
27 為取款金額3%等語明確（見偵卷第89頁），犯罪所得為23,40
28 0元（78萬元×3%=23,400元），此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29 本院審理中被告陳明現無力繳回(見本院卷第51頁)，既無實際
30 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31 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

01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2 額。

0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4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余盈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4 達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陳韋廷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偽造「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日期：民國113年11月1日，金額：78萬元，其上印有偽造之「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洪嘉聰」印文1枚、「潘丞佑」署押1枚）。	是
2	「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其上印有之「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洪嘉聰」印文1枚）。	是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1212號

被 告 薛彥彬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執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薛彥彬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前之某日，加入真實身分不詳3
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
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薛彥彬與所屬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
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6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周哲豪佯
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使周哲豪陷於錯誤，於113年11月1日
20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對面停車場內，將
新臺幣78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薛彥
彬，薛彥彬則行使交付未經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
一編號：00000000)允許或授權所製作之偽造弘鼎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乙份予周哲豪，足生損害於弘鼎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周哲豪。迨薛彥彬取得前開周哲豪交付之款
項後，旋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分得取款金額之3%充
當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薛彥彬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被害人周哲豪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被害人提
出之對話紀錄及上開偽造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
紋字第1146075558號鑑定書各乙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
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詐
欺取財；同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洗錢防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

01 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02 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3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04 處斷。另上開偽造收據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被告上開所獲
05 得之報酬，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4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
0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審酌犯
08 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
09 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4 檢 察 官 高玉奇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許惠庭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